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88号

罪犯齐勇，男，1984年1月13日生，汉族，中专，职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武汉市。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日作出(2017)鄂05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齐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3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8）鄂刑终60号刑事判决：维持对齐勇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2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1年11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6年11月15日起至2028年3月1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齐勇现从事监督岗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2年0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10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01月、2023年5月，余刑三年六个月。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齐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齐勇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9月18日